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

請　求　人　蘇ＯＯ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楊ＯＯ律師

受評鑑法官　葉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廖ＯＯ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起訴，並分案為 110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Ｏ號，由法官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2 月 7 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兩造均未上訴而於 111 年 3 月 1 日確定。請求人係以與廖ＯＯ協議離婚之協議書為據，請求婚姻關係存續中剩餘財產分配；廖ＯＯ則以兩造前協議離婚已取得財產，應調整或免除分配等等為辯，是請求人與廖ＯＯ就協議離婚乙節並無爭執，且經戶政機關受理登記在案，而係主張協議離婚前之婚姻存續期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爭議。惟受評鑑法官所作成之 110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Ｏ號判決第 5 頁第 2 行至第 27 行所載內容，竟為一字不漏完全轉貼抄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內容論述與本件無關，因上開民事判決係以該案件兩造於 92 年Ｏ月Ｏ日曾簽立離婚協議書，

並就財產歸屬部分約定，然後兩造未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嗣兩造之婚姻關係後由彰化地方法院以97年度婚字第O號判決離婚並確定，財產歸屬之約定因兩造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是否仍有效等為爭執事項，與請求人、廖OO間之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事件已不爭執離婚協議，並經戶政機關受理登記等前提事實不同，無援引之可能，亦無參酌法律見解之餘地，請求人亦非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人歷經3年訴訟，竟獲如此草率剪貼抄襲不公、不知所云判決，心力交瘁而身心狀態欠佳，請求人對司法機關已無信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轉貼抄襲與本件爭訟內容無關之他案判決內容，足證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又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點之濫用自由心證等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且事實明確，而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

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按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與廖ＯＯ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受評鑑法官調查事實及證據行言詞辯論，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後，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並爰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內容為據，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無非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而主張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與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９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